

KINKO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編號	B12-A-11
今國光學工業(股)公司		發行日期	112.06.16

第一條 本公司因營運必需，可將資金貸予與本公司有業務交易行為之公司或行號，或經董事會認為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子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為限。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二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貸與個別公司貸放累積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應不高於本公司最近一年度與其進貨或銷貨孰高者；其因營運週轉而有短期融通之必要者，資金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暨貸與總額均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二百之限制，其融通期間不以一年為限。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公司負責人違反上述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且其利率不得低於金融機構短期放款平均利率為原則。

第四條 借款人出具書面報告由財務部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核後，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辦理撥款：

- 一、借款人是否屬於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 二、貸與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三、增加此筆資金貸與，是否符合本公司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之限制。
- 五、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六、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七、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八、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九、其他財務部認為應評估之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近期財務報告淨值10%內，以一年為限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第五條 (徵信調查)

-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KINKO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編號	B12-A-11
今國光學工業(股)公司		發行日期	112.06.16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

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並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簽報貸放款案。

第六條 貸放案件如需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第七條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融資對象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合約時，本公司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若融資對象有提供擔保品或保證人，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條 會計設置備查簿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融通手續時，登錄貸與對象總額、期限、繳息及還款方式。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

內部稽核應定期檢查、評估前開規範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

第十一條 凡應依規定向主管機關公告申報者，均依其規定辦理，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另行辦理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二條 本公司所屬子公司若應業務需要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經母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

第十三條 本公司所屬子公司如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需將有關資料送本公司一併辦理公告及申報。

KINKO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編號	B12-A-11
今國光學工業(股)公司		發行日期	112.06.16

第十四條(施行與修正)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之職員工獎懲辦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五條 本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本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本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本程序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本程序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本程序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本程序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本程序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本程序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本程序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本程序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